

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人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基金投资有风险，其作为一种理财工具，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在基金管理人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前提下，因基金管理人经验、知识、技术等方面的差异导致投资判断会有差异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金发生损失。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业务或者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判断，也可能导致投资本金发生损失。

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